

#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阳市金融工作局

##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阳市金融工作局 关于发布公司纠纷、证券期货纠纷典型案例的 通知

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金融办：

为进一步加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保护水平，不断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公司纠纷、证券期货纠纷案件办理水平，进一步统一裁判尺度，拓宽裁判思路，有效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洛阳市金融工作局于每半年至少发布一期相关典型案例，请相关单位积极上报公司纠纷、证券期货纠纷案件办理中的典型案例以及好的经验和做法，同时对每期发布的典型案例认真学习研讨，发挥典型案例对解决公司纠纷、证券期货纠纷实践中的指导作用。本期典型案例共4起，具体案例详见附件。



附件：

案例 1：

# 何萌诉洛阳锦硕远置业有限公司、李忠振 股权转让纠纷案

## 关键词

民事 合同 连带责任 违约

## 裁判要旨

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条、第八条、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

## 案件索引

一审：新安县人民法院（2019）豫 0323 民初 2867 号（2019 年 11 月 18 日）

## 基本案情

原告诉称：2019年3月9日，原告与被告李忠振签订了一份《洛阳锦硕远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原告将持有洛阳锦硕公司80%的股权以240万元价格转让给被告李忠振。合同第二条约定：2019年4月29日受让方李忠振向转让方何萌支付120万元整，2019年5月29日再支付何萌120万元整。现已逾期三个月，被告李忠振未向原告支付分文，原告多次向被告李忠振讨要，被告李忠振以没有资金为由拒绝支付。根据合同第四条约定，由洛阳锦硕公司为何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故诉至法院，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洛阳锦硕远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股权转让金240万元。本案诉讼费及本案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被告承担。

被告洛阳锦硕公司辩称：股权转让协议中有黄栋20%的股份，黄栋20%股份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忠振，李忠振已经将60万元支付于黄栋，后李忠振又返聘黄栋为该公司总经理，对于原告的诉求不是李忠振不支付，主要是因为李忠振妻子患半身不遂，李忠振所有资金用于给妻子看病，造成李忠振资金困难，现阶段不能给原告股权转让费。因给妻子看病该公司陷入半瘫痪状态，李忠振及公司资金困难。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9年3月9日，甲方：何萌、黄栋，乙方：李忠振。双方签订洛阳锦硕远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一份。该协议约定：“一、甲方何萌将持有洛阳锦硕远置业有限公司80%的股份以贰佰肆拾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乙方李忠振；甲方黄栋将持有洛阳锦硕远置业有限公司20%的股份以陆拾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乙方李忠振。二、支付方式：股权转让及营业执照到工商

登记部门变更登记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陆拾万元人民币；2019年4月29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壹佰贰拾万元人民币；2019年5月29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转让款壹佰贰拾万元人民币。三、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由乙方承担。四、由洛阳锦硕远置业有限公司向甲方何萌、黄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协议签订后，被告李忠振向黄栋支付60万元，2019年3月19日，洛阳锦硕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被告李忠振，后黄栋经被告李忠振聘为公司总经理，原告何萌向被告李忠振主张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金贰佰肆拾万元人民币未果，引起本诉。

### **裁判结果**

被告洛阳锦硕远置业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何萌股权转让金240万元整。

### **裁判理由**

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原、被告于2019年3月19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规定，应为有效协议，双方均应恪守履行各自义务。本案中，原告何萌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按照约定在被告李忠振支付黄栋60万元部分股权转让金后，将洛阳锦硕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于被告李忠振名下，原告何萌已经履行合同义务，被告李忠振亦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将股权转让金240万元支付于原告何萌，被告李忠振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已经构成违约，原告主张被告洛阳锦硕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连带保证责任具有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本院依法予以支持。

## 案例注解

合同效力，指依法成立受法律保护的合同，对合同当事人产生的必须履行其合同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法律拘束力，即法律效力。这个“法律效力”不是说合同本身是法律，而是说由于合同当事人的意志符合国家意志和社会利益，国家赋予当事人的意志以拘束力，要求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否则即依靠国家强制力，要当事人履行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在实践过程中，依法维护合同效力的稳定性，能够更好地保障善意当事人利益、交易效率及交易秩序，有利于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切实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故在审判实践中应当要求当事人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案例 2:

# 曲洪波诉胡志刚、李昌辉股权 转让合同纠纷案

## ——股权转让合同效力的认定

### 关键词

股权转让 变更登记 合同解除

### 裁判要旨

股东个人将自己名下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愿转让给其他股东，转让协议依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股权转让协议虽约定了合同解除的情形，但该情形出现时，并不必然导致股权

转让合同解除的法律后果，应充分考虑转让双方的过错因素。一方未足额履行股权转让款，并不必然导致转让合同的解除，关键看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是否履行了催告义务。

###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五条、第九十四条

### **案件索引**

一审：洛宁县人民法院（2017）豫 0328 民初 1229 号（2019 年 5 月 13 日）

二审：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豫 03 民终 4092 号（2019 年 12 月 3 日）

### **基本案情**

原告曲洪波诉称：解除原告与被告胡志刚、李昌辉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被告胡志刚、李昌辉将洛阳宏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返还给原告名下，并协助办理股权变更登记；被告胡志刚、李昌辉赔偿原告因停工延误工期造成损失及律师费；办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被告胡志刚辩称：1、原告曲洪波预先违背合同义务，胡志刚有权行使不安抗辩权中止履行合同；2、造成东城明珠 1 号楼项目停工的原因系原告曲洪波的过错导致，被告胡志刚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被告李昌辉辩称：1、原告曲洪波预先违背合同义务，胡志刚、李昌辉有权行使不安抗辩权中止履行合同；2、造成东城明珠 1 号楼项目停工的原因系原告曲洪波的过错导致，被告李昌辉

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洛阳宏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2月5日，2014年12月11日公司经营场所由洛阳市高新区辛店镇后营村1组变更为洛宁县兴宁东路，股东、发起人（出资情况）为曲洪波90%；曲京波10%。2012年12月12日洛阳宏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北京武交建筑工程总队签订《协议书》一份，约定洛阳宏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位于洛宁县兴宁东路东城明珠1#框剪结构、28层、地下一层、地上局部五层商铺，以上为标准层，总建筑面积30000平方米，承包给由北京武交建筑工程总队承建经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500元计算，合同暂定价金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2013年1月18日洛阳宏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洛阳市安全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双方就洛宁东城明珠1#楼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书》一份，2014年5月20日北京武交建筑施工总队完成洛宁东城明珠1#楼工程主体的砼浇筑。经由卢喜斌、杜东生、段俊平的介绍，原告曲洪波作为甲方与被告胡志刚、李昌辉作为乙方于2015年4月29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一份，就甲方持有的洛阳宏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各乙方的相关事宜主要约定：一、公司成立于2012年12月5日，注册资本8000万元整，实收资本800万元整。公司住所：洛宁县兴宁东路。公司法定代表人曲洪波。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建筑材料的销售。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二、转让股份比例及价款：甲方转让洛阳宏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让50%股权给乙方，甲方不再投资。乙方以

对洛阳宏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洛宁县东城明珠1#楼开发项目，自合同签订后所全部投资作为持股费（不含商益）。转让后洛阳宏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甲方50%，乙方所投资折合股份50%。双方同意接受。三、甲方义务：甲方在本协议签署前办理或提供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原股东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决议等文件。甲方保证向乙方转让的股权不存在第三人的请求权，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四、转让款支付：1、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将甲方借张舞欣的300万元及利息（月息3.5%）转移至自己名下，并办理债权债务转移手续。2、为保证项目按时开工乙方在变更登记之前应向甲方交纳200万元保证金，工地开工之后，该200万元甲方分批次返还乙方。所返还款必须用于洛宁县东城明珠1#楼开发项目，不得挪作他用。3、乙方自股权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5日内进行第一笔出资200万元，确保洛宁县东城明珠1#楼开发项目开工，在6个月内完成全部投资，使洛宁县东城明珠1#楼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乙方后期投资金额必须达到其持股比例的100%，否则以实际出资数额计算出出资比例。4、如乙方中途停工，其前期投资待洛宁县东城明珠1#楼全部销售完毕後无息返还，乙方不再享受分红的权利，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并且配合甲方到工商登记机关变更登记。5、变更登记：乙方交纳200万元保证金、办理完张舞欣债权债务手续后，甲方应积极协助依法办理公司股东、股权、章程修改等相关变更登记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公司法定代表人不做变更，仍为曲洪波。受让方受让上述股权后，由新股东会对原公司成立时订立的章程、协议



等有关文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六、债权债务 1、双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前除甲方借张舞欣的 300 万元及利息（月息 3.5%）之外的债务及利息由双方共担；2、本合同签订之前乙方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及公司无关 3、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公司因东城明珠 1 号楼所债务及利息由双方负担。4、双方投资持平前债务及利息共同承担，持平后双方各自承担各自的债务及利息。八、利益分配股权转让后，双方应按其 在公司股权比例享有股东权益并承担股东义务；银行贷款及售房款回来之后扣除贷款相关费用后双方按比例分配使用。九、违约责任如一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违约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1）实际损失。（2）主张权利所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公证费等费用。十、其他 1、双方均不得单独以公司资产对外抵押或顶债，若有需要，必须经全体股东书面同意，否则，无效。2、甲乙双方均须无条件配合公司从银行贷项目款，贷款下来后由双方另行协商该贷款之使用。十、生效日期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至洛宁县东城明珠 1# 楼收益配完毕后终止，协议终止后乙方无偿退出该公司，并配合甲方办理股权变更事宜。在合作期间内乙方所受让股权不得再次转让、质押。如愿意继续合作，双方另行友好协商。十一、本协议不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被告胡志刚、李昌辉依约将曲洪波借张舞欣的 300 万元及利息转移至了自己名下，并办理了债权债务手续；2015 年 4 月 30 日向原告收到被告胡志刚现金 110 万元并出具加盖洛阳宏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印章收据一张，载

明：“今收到胡志刚交来投资款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元，收款人曲洪波。”原告依约召开股东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通过章程修正案确定公司股东的出资比例为：办理了公司曲洪波40%，曲京波10%，胡志刚45%，李昌辉5%。2015年5月5日洛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对洛阳宏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进行了变更登记。2015年11月1日，原告收到被告胡志刚现金74500元并出具加盖洛阳宏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印章收据一张，载明：“今收到胡志刚交来投资款人民币（大写）柒万肆仟伍佰元，收款人曲洪波。”被告胡志刚、李昌辉投资对洛宁县东城明珠1#楼部分二次结构工程进行了建设。2017年9月5日原告以被告未按约定履行出资义务导致合同根本目的不能实现为由诉至本院。另查明：1、曲洪波与胡志刚、李昌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时洛阳宏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曲京波对此知情并同意曲洪波转让，且不主张优先购买权。

二审法院经审理查明：因欠外债工程施工屡次遭受阻挠而停工，现工地由胡志刚转包给冯军民负责施工，本案诉讼前2017年8月停工至今，二审查明的其他事实与一审查明事实一致。

### **裁判结果**

河南省洛宁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3日作出（2017）豫0328民初1229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曲洪波与被告胡志刚、李昌辉于2015年4月29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二、被告胡志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将自己名下的洛阳宏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返还给原告曲洪波并协助办

理股权变更登记。三、被告李昌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将自己名下的洛阳宏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返还给原告曲洪波并协助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四、驳回原告曲洪波的其他诉讼请求。宣判后，胡志刚提出上诉，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日作出（2019）豫03民终4092号民事判决，以一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应予纠正为由，撤销了河南省洛宁县人民法院（2017）豫0328民初1229号民事判决，驳回了曲洪波的诉讼请求。

### 裁判理由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双方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一审判决对合同效力的认定适用法律正确。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是否应当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一、本案能否根据合同约定的停工事由解除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条件。附生效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失效。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本案中，双方虽然约定了“中途停工”的解除后果，但根据查明的事实，案涉工程停工的原因亦有被上诉人曲洪波的因素，因此不能因中途停工即认定股权转让协议解除。二、曲洪波能否因对方股权转让款未足额支付行使解除权。本案中针对未足额支付约定款项双方协议并约定后果，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债权人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债权人可以解除合同。现有证据不能证明曲洪波已

经履行了催告义务，也不能证明其已通知胡志刚、李昌辉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三、本案是否存在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情形。根据合同双方的履行情况，甲方的股权转让已过户给乙方，乙方承担了300万元及利息的债务，支付了117万余元款项，并根据约定对案涉工程部分二次结构进行了建设。据此，双方已经履行大部分的合同义务，双方均存在不同程度的违约，该违约并不导致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合同目的必然落空，被上诉人曲洪波要求解除合同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一审原判适用法律错误，应予纠正。

### 案例注解

在现实生活中，股东可以将自己名下的股份自愿转让给他人，只要是双方意思自治的结果，不违背我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没有侵害社会公共利益，均为有效合同，对转让双方均具有约束力。股权转让协议虽约定了合同解除的情形，但该情形出现时，并不必然导致股权转让合同解除的法律后果，应充分考虑转让双方的过错因素，促成合同目的的实现，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一方未足额履行股权转让款，并不必然导致转让合同的解除，关键看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是否履行了催告义务。如果债权人履行了催告义务，另一方仍不履行，在审判实践中则考虑解除该转让协议，避免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如果债权人没有履行催告义务，且双方已经履行大部分的合同义务，则考虑支持该转让协议的继续履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稳定，让法律为营商环境保驾护航。

案例 3:

## 刘德富诉洛阳旭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股东 知情权纠纷案

### 关键词

股东 知情权

### 裁判要旨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

###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三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八条、第十条

### 案件索引

一审：河南省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9）豫0391民初665号（2019年7月29日）

二审：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豫03民终5255号（2019年12月3日）

### 基本案情

原告刘德富诉称：原告于2017年5月9日通过受让他人股份成为被告洛阳旭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鑫公司）股

东。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被告应该在 2018 年 1 月 15 日和 2019 年 1 月 15 日前，将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原告，但截至起诉时，原告既没有收到被告相应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也没有收到对此作出的任何解释和说明。被告的行为，导致原告对被告的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经营情况，特别是财务状况缺乏基本了解。为了熟悉公司运营情况，2019 年 3 月 11 日，原告向被告邮寄了一份《查阅、复制公司章程等经营材料申请书》，并通过短信方式向被告进一步作了说明，但被告于 3 月 18 日明确拒绝了原告的应用。

被告旭鑫公司辩称：1、被告至接到原告起诉状之日前没有收到原告提交的任何书面申请，对原告的口头申请，因不符合法律规定，被告有权予以拒绝。2、原告自 2017 年 5 月成为公司股东至今，在其他股东均履行部分出资义务的情况下，未向公司履行任何出资义务，且对公司发展不闻不问。3、原告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应当以正当目的为限制，亦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合理行使查阅权。2019 年 3 月 11 日，原告出具委托书委托其子刘玉定代理行使其股东一切权利。由于原告和刘玉定均是与被告公司具有实质竞争关系其他企业的股东，被告有理由认定原告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具有不正当目的。原告请求查阅、复制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账簿应不予支持。4、刘玉定在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8 月担任被告公司总经理期间，有骗取公司钱财、侵吞公司财产等行为，被告已经向公安机关报案。被告公司的财务报告、股东会会议记录、会计账簿等不应由刘玉定查阅。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6年12月30日，旭鑫公司注册成立，股东为秦向阳、刘玉定，认缴资本为100万元，认缴出资时间至2018年12月30日。2017年2月14日，秦向阳实缴出资40万元。2月15日，刘玉定实缴出资10万元。2017年5月18日，被告公司股东会决议：原公司股东刘玉定退出，另增加2名股东刘德富和王钢。秦向阳认缴出资30万元、刘德富认缴出资23万元、王钢认缴出资20万元，并于2017年6月30日前实际出资。2017年5月19日，被告公司进行了一些信息的变更登记，其中股东由之前的刘玉定、秦向阳变更为秦向阳、刘德富、王钢，认缴出资由之前的100万元变更1000万元。2017年6月14日，秦向阳、刘德富、王钢作为被告旭鑫公司股东签署一份《洛阳旭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章程》，其中约定：股东为秦向阳、刘德富、王钢；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秦向阳认缴510万元、刘德富认缴280万元、王钢认缴210万元，出资时间均为2021年12月31日之前。该章程第二十九条内容为“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15天内，应将财务报告送交各股东。”同年6月15日，被告公司股东会决议：前股东会决议确定的股东秦向阳30万元、王钢20万元实际认缴出资已经实际认缴，刘德富未缴纳。被告运营期间，原告一直未参与经营管理。2019年3月11日，原告从其女婿住所地汝阳县城关镇刘伶路通过EMS给被告法定代表人秦向阳邮寄一份邮件，该邮寄单中“邮件详细说明”及“内件品名”处均为空白。被告于次日收到该邮件，但邮件中只是一份《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在本案审理中，原告将公司章程作为

证据向法庭提交。另查明，原告还是案外人武汉汉骑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其子刘玉定是案外人洛阳英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河南唐晋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股东。被告举报刘玉定侵占公司财产一案，目前在刑事复核阶段。

二审法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查明的事实一致。

### **裁判结果**

河南省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9日作出（2019）豫0391民初665号民事判决：一、被告旭鑫公司将其2017年度和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各一份交付原告刘德富；二、被告旭鑫公司将其自2017年5月19日之后的股东会会议记录提供给原告刘德富查阅、复制；三、以上两项限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在被告旭鑫公司住所履行完毕；四、驳回原告刘德富其他诉讼请求。宣判后，旭鑫公司不服，向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日作出（2019）豫03民终5255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股东权利是公司权利体系的核心内容，而股东知情权是股东各项权利中的基础性权利，也是公司法赋予股东的一种固有权利，自依法取得股东资格之日起当然取得。本案中，刘德富作为旭鑫公司章程载明的股东，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其依法享有股东资格。刘德富要求旭鑫公司提供财务会计报告、股东会会议记录等供其查阅、复制，系行使股东



的知情权，是否实际出资不影响知情权的行使。另外，原审法院依据相关的企业公示信息对本案事实进行认定，旭鑫公司没有提交证据证明该公示信息已被撤销，故对其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 案例注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本案中，不论从被告公司章程来看，还是从被告公司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来看，原告作为被告股东应是不争的事实。股东知情权是法律赋予股东了解公司信息的一项重要、独立的权利。原告作为被告公司的股东，有权了解被告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其他与股东利益存在密切关系的公司情况，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原告请求被告送交公司 2017 年及 2018 年财务会计报告和复制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不仅符合上述法律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约定，故应当予以支持。

案例 4:

## 刘国栋诉洛阳市兴广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司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

## 关键词

民事 股东会决议 股东大会

## 裁判要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五条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主张决议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公司未召开会议，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可以不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而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的除外。本案中，股东会决议，未在通知的时间、地点召开，作为股东的刘国栋未在该决定文件上签字，且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

##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一条、第三条、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

## 案件索引

一审：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2019）豫0305民初3097号  
（2019年10月8日）

二审：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豫03民终7379号（2020年1月17日）

### 基本案情

原告刘国栋向该院提出诉讼请求：一、请求依法确认 2018 年 11 月 3 日被告的《股东会决议》不成立；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2018 年 11 月 3 日被告公司未真实召开过股东会议。首先依据《公司法》规定，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将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刘国栋作为公司的股东并未收到相关会议的通知。其次，原告事后多方核实，洛阳市西工区涧东路银城商务港五楼 B 座无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此开过会议。因此，2018 年 11 月 3 日《股东会决议》系被告伪造，被告未按法律规定向原告送达过会议通知，公司也未真实召开过股东会议，更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过表决。2018 年 11 月 3 日被告的《股东会决议》内容和表决程序违反章程及法律规定。公司法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章程第八项股东会的议事规则明确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2017 年 8 月 23 日，张茂铭已经将其名下的 45% 的股权合法转让给了原告刘国栋，刘国栋此时持有公司 50% 的股权，张茂铭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其无权再参加股东会，更无权行使表决权，而股东刘国栋并未出席股东会，也未行使表决权。该次股东会仅有张三平与黄玉琴二人作为股东出席会议，其所持的表决权也未过半数。综上所述，2018 年 11 月 3 日被告的《股东会决

议》不成立，原告起诉至于人民法院，请求法院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洛阳市兴广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辩称：2018年11月3日的股东会议真实存在，且提前在《洛阳日报》上声明过，给原告在内的三位股东均发过短信告知过，也在被告管理的小区香港城内张贴过通知。

第三人张三平、张茂铭辩称：一、原告的诉求依法不能成立。二、原告诉称的事实与理由与事实不符。原告诉称2018年11月3日的股东会决议系伪造，也不属实。被告召开过股东会，也向原告送达过通知，在原告实际经营的香港城张贴过股东会议决议公告。三、原告的起诉超过《公司法》对股东会议的起诉期限为60日的规定。2018年11月3日，被告做出股东会决议后，股东会决议即在香港城张贴，原告就在香港城经营。从2018年11月3日至原告起诉之日，已超过法律规定的期限，《公司法》对股东会决议起诉有明确的规定，对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违反行政法规的，确认无效的没有起诉时间限制，但对涉及股东会程序方面的事项，《公司法》第二条规定，自作出决议之日起60日内可以起诉。综上所述，原告的诉求及事实与理由均不能成立。

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告刘国栋系被告洛阳市兴广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2018年10月17日，洛阳市兴广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布通知，经公司多数股东协商同意定于2018年11月3日9时在洛阳市西工区涧东路银城商务港五楼B座召开全体股东大会，讨论该公司今后的发展方向，安排公司聘任人选等事

宜，并在报纸上进行了公告。2018年11月3日，洛阳昊昱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出具证明一份，主要内容为：2018年11月3日（星期六）上午9时，洛阳市西工区涧东路银城商务洪五楼B座无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此开过会议。2019年4月20日，黄玉琴出具情况说明一份，主要内容为：关于2018年11月3日开股东会的事，黄玉琴接张三平的通知，早上7点左右到现场，其他人早就到了，大家做出开会的样子，进行了录像，为了避开刘国栋来参加会议，我们9点前都离开了，到下午在赵晓阳开的宾馆里，他们拿出了一份股东会决议，我们几个人都在上面签名。庭审中原告和第三人张三平、张茂铭均向法庭提交了落款时间为2018年11月3日的股东会决议一份，主要内容为：一、立即免去公司股东刘国栋对公司经营的“香港城”项目负责人职务；二、聘用杜天锁为洛阳兴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日常工作；三、自本决议生效当日，刘国栋应向杜天锁移交公司经营“香港城”项目的全面工作，移交公司行政章、财务章、合同章、法人章及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等所有证照及公司资料；四、刘国栋同时移交的还有：公司办公室（一楼二楼共计18间）及办公桌椅、办公用品及公司财务会计凭证、账册、现金等；五、即日起5日内对公司2017年8月至2018年10月底的财务委托有资质的审计部门进行审计，视审计结果对刘国栋存在的问题进一步讨论研究处理。张三平、张茂铭、黄玉琴作为股东会成员在该决议上签字。

## 裁判结果

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8日作出（2019）豫0305民初3097号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一条、第三条、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2018年11月3日的被告洛阳市兴广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不成立。本案诉讼费100元，由被告洛阳市兴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承担。

宣判后，被告洛阳市兴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上诉。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7日作出（2019）豫03民终7379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理由**

本案系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公司决议落款时间为2018年11月3日。原告刘国栋主张被告洛阳市兴广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通知的时间、地点并未召开股东会，并提交了洛阳昊昱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证人程文革、刘月梅、吴永才的证言及股东黄玉琴出具的情况说明、出警为证，原告主张待证事实的存在具有高度可能性，该院予以确认。股东有出席股东会，并在会上发言、讨论、质询及投票的权利，根据相关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主张决议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公司未召开会议，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可以不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而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

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的除外；本案中，股东会决议，未在通知的时间、地点召开，作为股东的刘国栋未在该决定文件上签字，且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可以不召开股东会的情形，故对原告刘国栋要求股东会决议不成立的诉讼请求，该院予以支持。关于诉讼时效问题，第三人认为已超过法律规定的期限，本案为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公司法规定的六十日期间为撤销股东会决议的期间，本案诉讼未超过诉讼时效。

### **案例注解**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主张决议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公司未召开会议，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可以不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而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的除外；本案中，股东会决议，未在通知的时间、地点召开，作为股东的刘国栋未在该决定文件上签字，且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可以不召开股东会的情形，故对原告刘国栋要求股东会决议不成立的诉讼请求，该院予以支持。